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3年5月24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事务所原指派李飞先生、张风薇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王辉达先生代替李飞先生作为新任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王辉达先生、张风薇女士。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王辉达先生,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正帆科技、贝斯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辉达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王辉达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